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7)

- (1) 有關配發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dthk.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4. 建議重選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8. 推薦意見	6
9.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僅供識別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7)

執行董事

符標榜先生(主席)
祁淼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宋榮榮先生
吳剛先生
鄢克亞先生
韓宏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雄勝先生
趙宇紅女士
李權博士
杜家濱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裕街四十一號
凱旋工商中心
九樓C座

- (1)有關配發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通知閣下將就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2.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據此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之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之股份，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519,998,617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據此可進行股份購回(定義見收購守則)，惟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高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可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之股份，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259,999,308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致使彼等可就應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9條，任何獲委任為額外董事或填補空缺職務之董事，其任期僅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且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董事或於該會上輪值告退董事數目時不予計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吳剛先生、鄒克亞先生、韓宏圖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若其數目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時)以接近且不低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值告退。因此，祁焱先生，楊雄勝先生，李權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前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將就重選董事另行提呈建議決議案。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董 事 會 函 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僅供購股權持有人參照

代表董事會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符標榜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以下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10.06條規定，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向全體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致使全體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259,999,308.80元，包括2,599,993,088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購股權仍未行使且可行使。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購股權之認購權並未獲行使，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繼股東週年大會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之日為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59,999,308股股份。

2. 購回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財政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歷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280	0.245
五月	0.260	0.236
六月	0.250	0.209
七月	0.236	0.207
八月	0.260	0.217
九月	0.243	0.216
十月	0.270	0.223
十一月	0.260	0.228
十二月	0.249	0.219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250	0.156
二月	0.190	0.137
三月	0.215	0.148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9	0.162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之範圍內，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對其股份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發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量	於購回前	於購回後
Hongtu High Technology Int'l Inc. 江蘇巨集圖高科技(香港)股份 有限公司	1,310,896,765	50.42%	56.02%
江蘇巨集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0,896,765	50.42%	56.02%
陳鮑雪瑩	130,412,067	5.02%	5.57%
陳焯文	130,412,067	5.02%	5.57%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鑒於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則上述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各自概約百分比。基於上述股東持有之股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發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祁淼先生(「祁先生」)，三十九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祁先生彼任三胞集團高級總監，主要負責戰略規劃與執行。祁先生曾任 Inventive Strategy Consulting 聯合合夥人及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總監。此前，彼於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任職，負責為中國的企業客戶提供企業戰略及業務轉型諮詢服務。祁先生獲德累斯頓工業大學電子與電氣工程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祁先生已就其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定期限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協議，祁先生不會因此享有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祁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祁先生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及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並無其他有關祁先生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吳剛先生(「吳先生」)，四十一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現任三胞集團有限公司(「三胞集團」)高級副總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本公司主要控股股東，江蘇宏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宏圖」)，於三胞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止中列賬及綜合計算，因此，三胞集團也是本公司主要控股股東。)，三胞新消費產業集團董事長、新零售產業集團董事長。由 2008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吳先生擔任澳中國際教育及留學移民集團董事長，負責國際教育及 VIP 移民諮詢服務等工作。吳先生在跨境投資、兼併收購、市值管理、公司治理等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吳先生擁有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吳先生已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定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述委任書，吳先生不會因此享有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i)並無獲任何其他的委任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於上市條例)有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也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有關吳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也並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作出披露。

鄢克亞先生(「鄢先生」)，四十二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現任三胞集團新零售產業集團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零售業務的日常運營管理工作和收購合併工作。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鄢先生於李寧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31)擔任戰略發展部總監，負責集團戰略管理和投資併購工作。在加入三胞集團之前，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就職於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6)，擔任高級戰略投資總監，負責集團戰略規劃及大消費領域的直接投資。鄢先生在戰略規劃、跨境投資、兼併收購、市值管理、公司治理、投後管理等領域具有多年豐富經驗。鄢先生擁有英國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頒發的金融學碩士學位。

鄢先生已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定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述委任書，鄢先生不會因此享有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鄢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獲任何其他的委任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iv)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於上市條例)有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鄢先生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有關鄢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也並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作出披露。

韓宏圖先生(「韓先生」)，四十六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韓先生現任江蘇宏圖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資本規劃、信息披露及市值管理工作，同時分管總裁辦公室、人力資源與企業管理中心的工作。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韓先生曾在省屬國資企業任職，曾擔任江蘇開元國際集團全資子公司鼎信諮詢有限公司的投資顧問，負責集團專案投資和企業上市工作。韓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職於三胞集團投資管理中心，負責投資併購、上市公司資本規劃等工作。韓先生具多年上市公司兼併收購、股權投資及公司治理的工作經驗。韓先生擁有荷蘭馬特斯裡赫特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韓先生已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定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述委任書，韓先生不會因此享有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i)並無獲任何其他的委任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於上市條例)有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也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有關韓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也並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雄勝先生(「楊先生」)，五十八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楊先生為南京大學會計與財務研究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彼曾在連雲港財經學校、連雲港審計局工作。一九九五年至今在南京大學會計系任教。現任南京大學會計與財務研究院院長、中國會計學會副常務理事兼內部控制專業委員會主任、江蘇省會計學會副會長、財政部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委員、管理會計諮詢專家。南京理工大學兼職博士生導師、安徽財經大學兼職教授。楊先生的主要研究領域：內部控制、會計基本理論、財務管理、管理會計。至今，已發表論文200多篇、專著及教材20餘部。彼曾直接參與財政部《內部會計控制規範—基本規範》及有關具體控制規範的研究、起草工作，並承擔財政部多項重點科研課題研究。楊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徐州師範學院，獲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就信息披露違法行為及違反證券法律及法規（「相關事宜」）向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沈機」，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0）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06））及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楊雄勝先生（「楊先生」））發出一份正式行政處罰決定書（「行政處罰決定書」）。楊先生於關鍵時間為沈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相關公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刊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收到行政處罰決定書後，楊先生已經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了行政複議。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且之後將持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先生享有年薪3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職責及責任輕重、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工作經驗、技能、知識及參與本公司事務的情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及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概無其他有關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作出披露，及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李權博士（「李博士」），五十三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李博士為倫敦、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的資深國際銀行家。彼曾任澳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 (China) Ltd.）首席執行官，直到二零一四年八月。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李博士作為區域行政總裁負責建立及管理蘇格蘭皇家銀行（「蘇格蘭皇家銀行」）的全部中國業務。彼在眾多戰略性項目中具有重要作用。在中國期間，彼亦擔任蘇州信託有限公司及銀河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蘇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主席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李博士在中國及英國接受教育，持有阿斯頓商學院策略管理哲學博士學位、伯明翰大學工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北京理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李博士亦擔任House of Fraser Group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且之後將持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博士享有年薪25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職責及責任輕重、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工作經驗、技能、知識及參與本公司事務的情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及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概無其他有關李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作出披露，及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7)

茲通告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核數師報告；
- 3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及
 - (i) 重選祁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吳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鄢克亞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韓宏圖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楊雄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重選李權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B.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釐訂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考慮及批准重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彼等之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0%，而(a)段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iv) 行使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C.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所載上述第A項及第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額，謹此額外增加及擴大，加入本公司自授出該購回授權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符標榜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2.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4.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相關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5. 如果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8:00後的任何時間生效，會議將被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dthk.com及聯交所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符標榜先生(主席)及祁淼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榮榮先生，吳剛先生，鄒克亞先生及韓宏圖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雄勝先生，趙宇紅女士，李權博士及杜家濱先生。